

股票代码: 002510
债券代码: 128090

公司简称: 天汽模
债券简称: 汽模转 2

公告编号 2020-056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
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0年5月21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50）。

2020年5月9日，公司控股股东之一常世平先生从提高决策效率角度考虑，提请公司董事会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日，常世平先生持有

公司股份34,600,8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76%，其提案人资格符合上述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公告的《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列明的其他议案不变。

现将《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重新发布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1日（星期四）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9:15至2020年5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4日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

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天津空港经济区航天路77号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105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公司2019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2、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审议《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审议《关于2019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9、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9.1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1.1 选举任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1.2 选举高宪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1.3 选举王金葵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2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2.1 选举黄跃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2.2 选举毕晓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0.1 选举杨靖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0.2 选举何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1、审议《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1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注：

1、第1项议案至第7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第8项议案至第13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3、第8项议案和第1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19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2.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00	《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2019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
8.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9.00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 3 人
9.01	选举任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2	选举高宪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3	选举王金葵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0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 2 人
10.01	选举黄跃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2	选举毕晓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0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选举	应选 2 人
11.01	选举杨靖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1.02	选举何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2.00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0年5月18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30。

2、登记地点：天津空港经济区航天路77号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法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 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天津空港经济区航天路77号证券部 邮编：300308

联系人：任伟、孟宪坤

联系电话：022-24895297

联系传真：022-24895279

5、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4、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10”，投票简称为“汽模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1 累积投票制度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9.00，有3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3位非独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10.00，有2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2位独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股东代表监事（提案11.00，有2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2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0年5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20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提案编 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股东表决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					
1.00	《公司2019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2.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00	《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2019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			
8.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累积投票					
9.00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举 3 人		
9.01	选举任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9.02	选举高宪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9.03	选举王金葵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10.00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举 2 人		
10.01	选举黄跃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票

10.02	选举毕晓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票
11.00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选举	应选举 2 人	
11.01	选举杨靖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票
11.02	选举何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票
非累积投票			
12.00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说明：

1、请在对提案 1.00 到提案 8.00、提案 12.00 到提案 14.00 投票选择时在“表决情况”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对该表决事项按弃权处理。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者按照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

2、提案 9.00、提案 10.00 和提案 11.00 实施累积投票制，即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投票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 2 名，监事 2 名，实行分开投票。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但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总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被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